

颱風、暴雨及雷暴應變政策

一. 目的：

1. 當天文台通過電視台、電台或傳媒發出颱風、暴雨或雷暴信號時，有足夠的防範措施。
2. 有秩序疏散學生及照顧留校學生之安全。
3. 指導學生遇到天災時的應變方法。

二. 基本方針：

當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或暴雨信號時，學校依次安排預防措施：

按教育局通告，當遇有熱帶氣旋迫近或暴雨影響香港期間，家長應留意天文台及教育局透過電台或電視台發出之有關警告與公佈。

在上課前或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安排：

熱帶氣旋

天氣情況	上學前(上午六時十五分)發出	上課期間發出
一號、三號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照常上課 (家長應留意天文台及教育局透過電台或電視台的公佈)	學校照常上課 (家長應留意天文台及教育局透過電台或電視台的公佈)
八號預警/或八號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	學校停課	學校停課 (學校即時在安全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安排，讓學生儘早返家。)

暴雨信號

暴雨警告信號	上學前(上午六時十五分)發出	上課期間發出
黃色	學校照常上課 (除教育局特別宣佈停課外)	學校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上午八時發出 學校停課，學生無須上課 學校校舍照常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在校照顧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回家。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上課期間發出 學校繼續上課，家長不須即時到校 接回子女 學生繼續留校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校方並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

*如八號或以上強風信號於上課時間發出，家長可到校接回子女，保母車可到校接載學生，學校在安全的情況下會讓學生自行回家。

*如紅、黑色暴雨警告在上課期間內發出，保母車只可於放學時到校接載學生，上課期間，不可擅自接載學生離校。

*如家長因住處所屬地區之天氣惡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可因應情況自行決定讓子女留在家中。學生不會因為天氣惡劣或交通混亂引致遲到或請假而被處分。

三. 修訂程序：遇八號或以上強風信號及紅、黑色暴雨警告，停課按教育局規定，不能修訂。

四. 運作程序：

1. 校方在學生手冊內列明颱風暴雨及雷暴注意事項。
2. 安排適當人手及訂定措施處理「學生遇天災時之安全及離校問題」，見有關應急計劃(附件)。
3. 在颱風暴雨期間密切注意天文台及傳媒之天氣報告。
4. 倘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須由行政老師回校照顧到校或留校的學生，其他老師無須回校。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8號颱風訊號除下，行政老師須於兩小時內回校當值。

惡劣天氣回校當值負責行政老師如下：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副校長(林)、建總組主任;副校長(邱)後備 或 按特殊情況由校長委派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8號颱風訊號	除下兩小時內: 建總組主任; 後備:林副校長 或 按特殊情況由校長委派

惡劣天氣應急計劃

包括特殊情況(如「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及「局部地區大雨報告」)學校停課之安排

學校將會按實際情況，根據教育局指引採取以下應變措施：

一. 聯絡機制

情況/內容	對象	負責人
如因惡劣天氣，教育局宣報停課，學校透過學校通訊應用程式發放停課消息及應變措施。	教師	校長
	家長	副校長(邱)
	文職人員及工友、 外聘導師	副校長(林)
如本校因區內的天氣(包括「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及「局部地區大雨報告」)、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但教育局未有宣佈所有學校停課，本校會徵詢北區學校發展組的意見，決定停課與否。 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會聯絡教育局的緊急事務隊，以安排發出有關停課的消息。	教育局分區 學校發展組	校長

二. 教職員工作安排

本校在停課期間會按以下述的情況安排教職員工回校當值、處理校務及進行跟進工作。

教師工作安排

熱帶氣旋信號	本校採取的行動
三號強風信號	照常上課
八號預警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教育局在宣布全日制學校停課)	學校停課 (有關信號除下兩小時內，由建總組主任回校當值。)
在上課期間天文台預報將會改發八號預警 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會在安排學生放學後， 按學校情況，安排老師提早離校。

暴雨警告	黃色	紅色	黑色
在早上 5:30-6:00 前發出	除非另行通知， 否則所有學校均 應照常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停課，教師毋須回校。 ◆ 由副校長(林)及建總組主任回校協助照顧學生。 ◆ 倘若因實際困難未能迅速回校，應致電通知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停課，教師毋須回校。 ◆ 有關信號除下兩小時內，由建總組主任回校當值。 ◆ 倘若因實際困難未能迅速回校，應致電通知校長。
在早上 6:00-8:00 發出			
在早上 8:00後 發出			

職工(文職人員、校工)工作安排

八號預警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適用於天文台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僱員不用上班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當天氣情況極度惡劣，或公共交通服務即將停止時，在確保所有學生安全離開學校及校內防風措施一切就緒後，僱員可提早休班回家。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所有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的2個小時內復工。倘若因實際困難未能迅速回校，應致電通知校長。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暴雨警告	黃色或紅色	黑色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僱員如常上班	僱員不用上班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僱員如常執行職務，但應暫停戶外工作。	僱員應繼續執行職務，但應暫停戶外工作。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僱員應如常執行職務，警告生效時，應暫停戶外工作。	所有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的2個小時內復工。倘若因實際困難未能迅速回校，應致電通知校長。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僱員應如常執行職務，警告生效時，應暫停戶外工作。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註：以上安排參考勞工處相關指引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typhoon.htm>。

三. 午膳供應及保姆車服務

停課期間，保姆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

校車安排 (由學發組主任跟進):

- 原則上，如教育局宣停課，校車服務將會暫停。
- 如上課期間天文台突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保姆車公司需主動與校方聯絡和協調，在安全的情況下提供保姆車服務，並通知家長到原本下車地點接回學生。

午膳安排 (由建總組主任跟進):

與午膳供應商接洽，通知相關人士 (教職員及家長) 有關午膳退款及停課後復課的午膳餐款安排。

四. 校內評估及課後活動

情況	安排	負責組別內容
如在評估當天或進行評估期間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	當日的評估將會改期，翌日將如常按評估時間表評估。	由副校長發放資訊予家長，課程主任及學支主任作出相關跟進安排。
如在課後活動當天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	當日活動取消，按實際情況再作安排。(取消程序依學校「活動日緊急應變政策」)	由全方位活動主任及相關活動負責人發放資訊，並進行跟進。